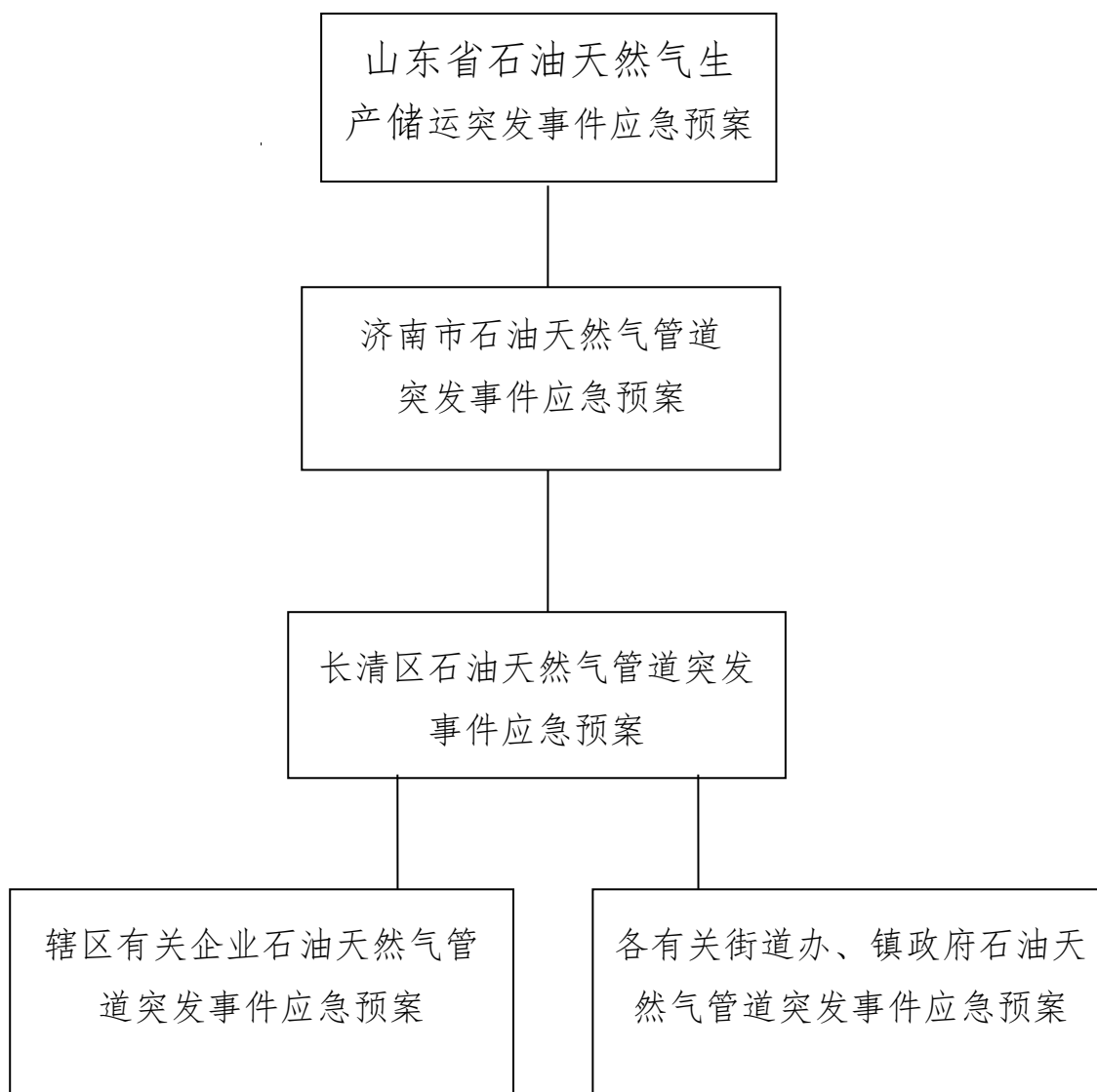


8 附件

8.1 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8.3 应急指挥部主要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准确发布事故有关信息，防范负面舆情的传播和扩散。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报告应急指挥部领导，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的建议；按指挥部要求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和信息，参加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检查和指导本预案的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
市公安局局长清区分局	负责组织实施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事故疏散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	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组织安排资金用于事故救援与处置。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单位及参与抢险的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和工伤鉴定及后期有关工伤待遇的处置或政策咨询。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监测，会同区气象局发布全区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二分局	负责提供油气管道周边相关规划资料。
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	负责开展现场污染状况的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污染范围，根据监测数据科学分析污染变化趋势，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监督责任单位开展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后续处置工作，使污染的持续危害减小到最低程度；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运输单位实施突发事故现场抢险物资、抢险人员和疏散人员的运送。
区水务局	做好事发地水源地的保护工作，配合区环保局做好水污染应急处理，提出启动应急响应以及加强或撤消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根据污染情况，完善调水供给方案。组织协调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参加现场调查，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及时通报突发性水污染事件现场情况以及应急处置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培训相应医护人员；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负责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统计伤亡人员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区消防大队	负责进行现场救援，制定油气管道泄漏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方案；组织搜救伤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和救援后的洗消工作；
区委外办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和市外办的指导下，协助开展涉外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以及上报上级外事部门的工作事项，按照《济南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要求，协助相关业务主管（或牵头）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区住建局	组织区内城市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配合水利局、市环保局做好城市供水水源保护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市场监管局	制定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区气象局	负责发布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供事故现场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区黄河水务局	制定黄河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会同区环保局做好现场污染的后续处理同时做好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
区总工会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参与对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区供电公司	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启动供电应急工作预案；组织开展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应急救援、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管道企业	制定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并按规定报市、区油气管道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在事故应急救援中，负责先期处置工作，按程序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并提供必要的救援物资供应。